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企業永續綜合績效類評選準則—大學組

壹、評選緣起

隨著全球永續發展思潮與經濟貿易活動全球化的推展，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之議題現已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許多國際性公司開始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在產業經濟活動中所應扮演之角色，並將其視為企業經營的關鍵性策略活動之一，且有愈來愈多的企業於追求利潤之外，投入社會責任之推動。執行企業永續績效及出版企業永續報告(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s)或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s)，已蔚為國際性潮流。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下稱本會)為鼓勵我國產業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向企業永續發展，13年來持續舉辦「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評選活動，並舉辦各類企業永續研習會以及企業永續菁英培訓班，提供國內企業永續報告書與永續績效相關之資訊交流與觀摩平台，獲得企業及社會各界熱烈回應。歷屆累計參獎企業 289 家之營業總額與 2018 年國內 GDP 比值為 112%，顯見台灣企業對永續議題及本獎之重視。

2016 年起，本會成立「台灣企業永續學院(Taiwan Academy of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廣續推動本獎之評選活動，並分別頒發四大獎項類別—鼓勵企業執行永續績效之「企業綜合績效」、各單項績效評選獎項「企業最佳單項績效」、企業資訊揭露透明之「企業永續報告」及表揚致力於推動企業邁向永續發展相關工作貢獻卓著、足堪典範之個人的「企業永續傑出人物獎」，並於 2018 年起結合全球企業永續論壇(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Forum, GCSF)盛大辦理頒獎典禮，表揚台灣永續模範企業。

有鑑於近年來國內大學參與 TCSA 日益踴躍，考量其與營利為導向之企業在組織性質與 CSR 運作目標之不同，本會自 2020 年起將大學綜合績效獎評分準則與企業區隔，獨立分組評選，以鼓勵大學積極落實資訊揭露、善盡社會責任，提升環境保護(E)、社會共融(S)及永續治理(G)之綜合永續績效。

貳、評選說明

本類獎項在於表揚大學高層對企業永續具有清晰之價值觀、原則及願景，並有明確之校務治理架構與目標，能將永續性策略整合於大學經營理念中，落實學校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共融等工作，積極將全球永續議題以創新作法與大學營運策略及核心能力結合，執行大學永續典範事蹟，並將成效具體展現於大學正向財務及經營成長表現，殊堪國內大學典範者。

參、參選資格：國內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

肆、評分原則

- 一、以大學永續報告為評分依據，無現地查證機制。
- 二、評比指標中要求之項目，如報告書或補充說明文件中沒有說明或揭露相關資訊，即判定該指標不得分；須視績效說明之完整性與具體程度核予不同程度給分。

伍、企業綜合績效評選構面

項次	主要構面	次要構面
(一)	大學永續願景與策略	學校永續願景與核心理念之宏觀性及領導性
		學校永續願景與全球永續發展之關聯性
		學校永續經營管理機制
(二)	環境永續績效	氣候治理與行動
		能資源管理措施
		環境管理績效
(三)	社會共融績效	社會共融與人權保護
		大學外部社會績效
		大學內部社會績效
(四)	學校治理績效	校務治理與經營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學校評鑑表現
		教育品質
		全球夥伴關係
(五)	財務規劃與經營績效	財務規劃與績效表現
		外部資源爭取與挹注
(六)	合規或獎勵事蹟	符合法規及規範
		獎勵事蹟或學校永續特色表現